

# 住宅小区车库车棚技防设备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08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住宅小区车库车棚技防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7250717123682-1225940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项目名称：住宅小区车库车棚技防设备采购

数量：壹项

采购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40**天（包含安装）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2025年拟对虹桥镇部分居民小区内非机动车库安装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G高清摄像机等装置。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分支机构；

(2)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3)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5-08-20 至 2025-08-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截至，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注：本项目报名不审核，相关资料请按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本公告发布日至结束日内**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0 09:3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09-10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进行开标。

## 2.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开标。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请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联系人：贺璇璇 电话：021-64060046
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	采购代理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联系人：陈伟强 联系电话：13818782637 电子邮箱：z2891501566@163.com
2.2 (7)	其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四条“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17:00 时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

	<p>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p> <p>(1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9.3	<p>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 综合评价法的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相关的证明文件；</p> <p>(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11.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1.3	备选方案：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4	报价的附加条件：不接受附加条件的报价。
11.7	最高投标限价：1,7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货物采购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2	<p>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资格证明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和无在建证明；</p> <p>(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图；</p> <p>(6)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次。</p>
<b>13.3</b>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b>14.1</b>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b>15.1</b>	投标有效期：90 天。
<b>24.1</b>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27.3</b>	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相同品牌产品价格占比超过各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60%（含）以上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b>29</b>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p>中标人数量：1 名</p> <p>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p>
<b>32</b>	服务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b>34</b>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b>35</b>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36.1</b>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
<b>37</b>	<p>招标服务费：</p> <p>本次招标的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金额为 22700 元；</p> <p>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支付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p>

	<p>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收费浮动比率为0%。</p> <p>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p> <p>招标服务费对应账户支付信息：</p> <p>账户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p> <p>账号：03006248275</p>
40	<p>投标人须知补充条款：</p> <p>（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不允许</b></p> <p>（2）是否现场踏勘：<b>不组织现场踏勘</b></p> <p>（3）是否提供样品：<b>不要求提供样品</b></p> <p>（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方法：</p> <p>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投标人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p>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41	<p>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件所示的“工业”。</p>

# 一、总 则

## 1 招标条件

1.1 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本招标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招标条件。

1.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代理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代理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从招标代理直接获得招标文件后，均可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 其它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其他规定。

## 3 货物

3.1 货物是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全套产品、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

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3.2 知识产权

3.2.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投标书中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还应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投标人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投标人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

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代理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投

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5.3 招标文件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现在法律法规为准；国家对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 6 招标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
- 6.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7.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提供货物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税前价格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如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外附有折扣或降价声明，折扣或降价声明应明示具体方法及详细适用范围或详细分项报价。

11.6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判定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1.7 本次招标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对上述报价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为不合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2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证明是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

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6.2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6.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4 投标文件应以 A4 篇幅进行编制，正文宜采用小四字体，1.5 倍行距。正文应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总页码限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7.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18.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 递交投标文件

-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人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递交。

19.2 出现**第 7.3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签收并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远程开标。

22.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2.3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4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

22.5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6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递交投标文件的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拟派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4.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2 凡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 4.4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3 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 2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7 投标的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评标细则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 28 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8.1 除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比较和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

决。

##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投标人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 六、授予合同

## 30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 1 中标候选人，如果上述第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1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31.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31.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招标人的情况，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视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对不讲诚信的投标人做出相应处理。

31.4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 招**

**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3 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条或 35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7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 38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投标人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 39 条款效力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40 补充条款

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 评标总体要求：

####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1.5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要求：

- 3.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范围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总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方式为将其他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不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5)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6)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况。

##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70 分。

### 5.2 报价评分标准

5.2.1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5.2.2 报价评分 =  $30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 5.2.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 5.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评分	0-30	有效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30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	0-10 分	根据所提供产品材质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进行评分，主要对投标成品的质量、环保性等，原辅材料的品牌、质量、环保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产品性能优秀的得 7-10 分；投标产品性能良好的得 4-6 分；投标产品性能一般的得 0-3 分。
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0-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安装组织实施方案、技术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7-10 分，良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0-3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0 分	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制度机构框架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组织框架及管理制度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售后服务	0-10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7-10 分，良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0-3 分。
项目组人员管理	0-10 分	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是否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 项目组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得 7-10 分；配置相对一般的得 4-6 分；人员安排相对较差或有缺失得 0-3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0分	按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价、获奖情况、企业文化、组织机构、是否会员单位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企业综合实力优秀的得7-10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4-6分，综合实力较差的得0-3分。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0-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起，提供合同的，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得分。

#### 5.4 综合评分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技术评分的平均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条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意见表。
- 6.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有利于招标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住宅小区车库车棚技防设备采购
- 2、采购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 3、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 4、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天（包含安装）。

### 二、服务区域

虹桥镇辖区内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近来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经调研，虹桥镇住宅小区也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起火风险，传统人工巡查方式效率低下，难以及时发现火情，为及时发现火情，实现早期预警、快速处置，切实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本项目通过物联网技术构建“感、传、知、用”的立体化火灾防控体系，实现早期预警、快速处置，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2025 年拟对虹桥镇部分居民小区内非机动车库安装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G 高清摄像机等装置。具体内容如下：

- 1、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576 个，设备需带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包含低电压报警、防拆报警、迷宫污染报警等故障。
- 2、4G 高清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存储卡及安装支架 510 套。
- 3、各项接入授权及短信语音通知配套三年使用。

设备安装点位分布表

序号	居委	小区名称	地址	地下车库（集中停放电动自行车的非机动车库）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			地面敞开式车棚		
				车库数量	需要增加烟感	需要增加监控	车库数量	需要增加烟感	需要增加监控	车棚数量	需要增加烟感	需要增加监控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1	虹桥居委	830弄	吴中路 830弄	0	0	0	2	2	0	0	0	0
2	虹桥居委	虹梅路2964 弄小区	虹梅路 2964弄	0	0	0	1	0	1	0	0	0
3	虹桥居委	870弄小区	吴中路 870弄	0	0	0	1	1	0	0	0	0
4	河南居委	虹兴苑小区	虹梅路 2555弄	0	0	0	3	3	0	0	0	0
5	河南居委	2759弄小区	虹梅路 2759弄	0	0	0	0	0	0	4	0	1
6	河南居委	2669弄	虹梅路 2669弄	0	0	0	1	1	0	0	0	0
7	河南居委	39-41号	环镇西路 39-41号	0	0	0	1	1	1	1	0	1
8	河南居委	87-93号	环镇南路 87-93号	0	0	0	1	1	1	0	0	0
9	河南居委	2309弄	虹梅路 2309弄	0	0	0	1	1	1	1	0	1
10	河西居委会	940弄	吴中路 940弄	0	0	0	2	2	0	4	4	4
11	河西居委会	907-909号	吴中路 907-909 号	0	0	0	0	0	0	1	1	1
12	河西居委会	奥玎宫廷别 墅	虹梅路 3001弄88 支弄	0	0	0	0	0	0	1	1	1
13	河西居委会	970弄小区	吴中路 970弄	0	0	0	2	2	0	5	5	5
14	河西居委会	1001弄小区	吴中路 1001弄	0	0	0	1	1	0	1	1	1
15	河西居委会	6弄小区	环镇西路 6弄	0	0	0	1	0	1	0	0	0
16	上虹新村 居委会	上虹新村 (7-10街坊)	莲花路 2150弄	2	2	0	0	0	0	2	2	2
17	上虹新村 居委会	上虹新村 (1-6街坊)	莲花路 2151弄	0	0	0	11	0	0	16	5	5
18	上虹新村 居委会	阳光翠庭	莲花路 2151弄 56-74号 (双号)	0	0	0	0	0	0	4	4	4

19	上虹新村 居委会	苹果园	环镇南路 88弄	0	0	0	0	0	0	1	1	0
20	虹鹿公寓 居委会	延虹公寓小 区	796弄路 1-6号	1	1	0	0	0	0	0	0	0
21	虹鹿公寓 居委会	奥森花苑小 区	758弄 1-19, 780 弄 47, 49, 51, 53, 55, 61, 62, 63	0	0	0	1	0	0	3	3	3
22	虹鹿公寓 居委会	奥森公寓小 区	786弄3-6 号	0	0	0	0	0	0	2	0	2
23	红春公寓 居委会	红春一公寓 小区	虹梅路 3330弄	0	0	0	2	0	0	4	4	0
24	红春公寓 居委会	红春二公寓 小区	虹梅路 3321弄	1	0	1	2	0	0	6	6	0
25	红春公寓 居委会	紫京苑小区	虹梅路 3201弄	1	1	1	0	0	0	1	0	1
26	古北新城 居委会	古北新城小 区	吴中路 585弄, 511弄	12	12	0	2	2	0	1	0	0
27	振宏公寓 居委	伊犁苑	伊犁南路 23弄	0	0	0	1	1	1	1	0	0
28	振宏公寓 居委	振宏小区	伊犁南路 24弄	0	0	0	2	2	2	0	0	0
29	振宏公寓 居委	东方明珠	伊犁南路 32弄	0	0	0	2	6	15	1	1	0
30	振宏公寓 居委	东航明珠	伊犁南路 34弄1、2 号	1	12	12	0	0	0	0	0	0
31	振宏公寓 居委	虹桥明珠	伊犁南路 34弄3、4 号	1	6	10	1	1	1	0	0	0
32	海申花园 居委	海申花园	张虹路 125弄	0	0	0	3	3	3	0	0	0
33	海申花园 居委	海联花苑	张虹路 135弄\吴 中路380 号	7	7	7	0	0	0	0	0	0
34	海申花园 居委	海叶公寓	张虹路 133弄	1	1	1	0	0	0	0	0	0
35	华光花园 居委会	华光花园	虹梅路 3297弄	1	1	0	0	0	0	9	9	9

36	华光花园 居委会	汇秀苑	虹梅路 3215 弄 99 支弄	1	1	0	0	0	0	2	2	0
37	华光花园 居委会	金泉苑一期	虹梅路 3329 弄	0	0	0	1	1	1	3	3	3
38	华光花园 居委会	金泉苑二期	虹梅路 3329 弄 15 号-17 号	0	0	0	0	0	0	1	1	1
39	金斯花园 居委	金斯花园小 区	金雨路 88 弄	0	0	0	0	0	0	1	6	3
40	金斯花园 居委	金俊苑小区	虹井路 368 弄	1	0	0	2	0	0	1	0	1
41	金斯花园 居委	金坤花园小 区	金汇路 515 弄	0	0	0	0	0	0	1	10	4
42	金斯花园 居委	金汇丽舍小 区	金汇路 460 弄	0	0	0	7	7	7	0	0	0
43	虹华苑居 委	凯迪华光公 寓	华光路 300 弄	5	35	10	0	0	0	11	11	11
44	虹华苑居 委	华虹一公寓	虹中路 480 弄	3	12	12	0	0	0	0	0	0
45	锦华居委 会	张家宅小区	吴中路 388 弄	1	0	0	0	0	0	3	1	0
46	锦华居委 会	陈家宅小区	吴中路 405 弄	0	0	0	1	1	1	2	1	0
47	锦华居委 会	锦华公寓	吴中路 397 弄	0	0	0	0	0	0	1	1	0
48	锦华居委 会	古北首席	吴中路 405 弄 100 支弄	2	0	1	0	0	0	0	0	0
49	锦绣江南 家园居委	锦绣江南二 期	金汇南路 91 弄	3	3	0	0	0	0	2	0	2
50	锦绣江南 家园居委	锦绣江南四 期	金汇南路 301 弄	15	15	15	0	0	0	0	0	0
51	锦绣江南 家园居委	锦绣江南旖 和园小区	金汇南路 258 弄	0	0	0	0	0	0	5	0	5
52	锦绣江南 家园居委	陶然居小区	金汇南路 60 弄	8	0	8	0	0	0	10	0	10
53	井亭苑居 委	井亭苑	虹莘路 3799 弄	3	3	0	3	3	0	61	60	59
54	金虹大厦 居委	旅专小区	吴中路 689 弄	3	3	3	0	0	0	3	0	3
55	金虹大厦 居委	金虹大厦	吴中路 598 弄	3	0	3	0	0	0	1	0	0

56	金虹大厦 居委	明申花园	吴中路 633弄	2	0	2	0	0	0	2	0	2
57	金虹大厦 居委	天鸿公寓	吴中路 677弄99 支弄	2	0	2	0	0	0	1	0	1
58	虹桥花苑 居委	富宏花苑	虹梅路 3131弄	0	0	0	0	0	0	2	2	2
59	古北虹苑 居委会	古北虹苑一 期小区	姚虹路 298弄	1	1	0	0	0	0	1	0	1
60	古北虹苑 居委会	古北虹苑二 期小区	姚虹路 259弄	0	0	0	1	1	0	2	0	0
61	古北虹苑 居委会	古北虹苑三 期小区	红松东路 251弄	0	0	0	0	0	0	3	0	3
62	古北虹苑 居委会	金虹桥振宏 苑小区	姚虹路 108弄	1	0	0	0	0	0	4	0	4
63	古北虹苑 居委会	恒盛苑小区	姚虹路 299弄	4	0	2	0	0	0	0	0	0
64	名都城居 委	名都城	虹许路 788弄	0	0	0	0	0	0	12	0	12
65	万源新城 居委会	万源新城 1-3期小区	万源路 2289弄	12	12	0	0	0	0	31	31	31
66	万源新城 居委会	万源新城四 期小区	环镇南路 200弄	14	14	0	0	0	0	0	0	0
67	龙柏一村 第一居委	龙柏公寓	绿苑路21 弄	0	0	0	1	0	0	4	3	2
68	龙柏一村 第一居委	新悦公寓	红松路 319弄	0	0	0	0	0	0	4	4	0
69	龙柏一村 第一居委	佳信花苑	黄桦路 292弄	0	0	0	0	0	0	2	2	1
70	龙柏一村 第二居委	嘉富丽苑小 区	黄桦路 369弄	0	0	0	0	0	0	7	0	7
71	龙柏一村 第二居委	龙柏城市花 园小区	黄桦路85 弄	0	0	0	0	0	0	6	0	6
72	龙柏一村 第二居委	华都公寓小 区	黄桦路 422弄	0	0	0	3	3	3	3	0	3
73	龙柏一村 第二居委	永怡公寓小 区	黄桦路 577弄	2	2	2	0	0	0	0	0	0
74	龙柏二村 居委	龙柏二村小 区	红松路 600弄	0	0	0	10	0	0	3	0	3
75	龙柏三村 居委	龙柏四季花 园小区	青杉路 150弄	3	12	12	0	0	0	0	0	0
76	龙柏三村 居委	龙柏三村一 、三小区	白樟路 110弄	0	0	0	1	11	0	1	0	0

77	龙柏三村 居委	龙柏三村 一、三小区	虹井路 415弄	0	0	0	4	43	0	0	0	0
78	龙柏三村 居委	中康公寓	青杉路26 弄	1	0	0	1	0	2	0	0	0
79	龙柏五村 居委会	龙柏五村	青杉路5 弄	0	0	0	0	0	0	2	2	0
80	龙柏五村 居委会	龙柏六村	紫藤路 206弄	0	0	0	0	0	0	4	4	0
81	龙柏六村 居委会	龙柏易居公 寓	紫藤路 266弄	5	5	5	0	0	0	1	0	1
82	龙柏六村 居委会	龙柏香榭苑 小区	青杉路 169弄	2	2	2	0	0	0	0	0	0
83	龙柏七村 居委	龙柏七村公 寓	青杉路 455弄	0	0	0	0	0	0	1	0	1
84	先锋公寓 居委	金汇先锋公 寓	红松路 175弄	1	1	0	0	0	0	6	6	6
85	先锋公寓 居委	龙柏三村先 锋公寓东小 区	红松路 317弄	1	1	0	2	2	0	0	0	0
86	先锋公寓 居委	龙柏三村先 锋公寓西小 区	红松路 417弄	0	0	0	3	3	0	0	0	0
87	兰竹居委	龙柏四村三 小区	兰竹路17 弄	0	0	0	3	0	0	4	1	1
88	兰竹居委	龙柏西郊公 寓	红松路 700弄	0	0	0	0	0	0	5	0	1
89	金汇 华光城居 委	金汇花园一 街坊小区	虹井路 618弄	2	0	2	2	1	0	11	13	13
90	金汇 华光城居 委	虹桥衡园小 区	虹井路 728号	1	1	1	0	0	0	1	1	1
91	金汇 华光城居 委	金汇华光城 小区	金汇路 588弄	1	0	1	1	1	1	1	1	1
92	金汇花园 居委会	旭辉静里小 区	红松路81 弄169支 弄	0	0	0	0	0	0	1	1	1
93	金汇花园 居委会	金汇花园四 街坊小区	金汇路 518弄	0	0	0	1	4	2	0	0	0
94	金汇花园 居委会	金汇三街坊 小区（三街 坊、宝虹）	红松路 175弄	0	0	0	1	0	0	2	4	4

95	金汇花园 居委会	金汇鸿锦苑 小区	虹井路 482弄	0	0	0	0	0	0	1	2	1
96	金汇花园 居委会	紫薇苑小区	红松路81 弄153支 弄	0	0	0	0	0	0	1	2	1
97	金鹰华庭 居委	金鹰华庭小 区	虹中路 399弄	10	0	0	2	2	0	0	0	0
98	金鹰华庭 居委	程家桥路 211弄小区	程家桥路 211弄	0	0	0	0	0	0	2	1	1
99	金鹰华庭 居委	程家桥路 221弄小区	程家桥路 221弄	0	0	0	0	0	0	2	1	1
100	金鹰华庭 居委	顺安公寓	程家桥路 185弄	0	0	0	0	0	0	2	1	1
101	东苑居委	晶典苑小区	虹梅路 2838号	2	0	0	0	0	0	1	1	1
102	东苑居委	虹桥怡和园 小区	虹梅路 2899弄	4	4	4	0	0	0	0	0	0
103	东苑居委	君怡公寓	吴中路 889号	0	0	0	0	0	0	2	4	0
104	东苑居委	虹梅路2806 弄小区	虹梅路 2806弄	0	0	0	2	4	2	0	0	0
105	风度国际 居委	风度国际	虹莘路 3800弄	17	4	36	0	0	0	1	1	1
106	名都古北 居委	名都古北花 园	古北路 1700弄	2	0	1	0	0	0	0	0	0
107	紫藤居委	紫藤居	紫藤路99 弄	1	1	1	0	0	0	0	0	0
108	紫藤居委	中祥龙柏苑	白樟路99 弄	2	1	2	0	0	0	0	0	0
109	紫藤居委	井亭公寓	老虹井路 39弄	1	0	1	0	0	0	0	0	0
110	汇总			170	176	160	96	117	46	316	231	258

从上述点位分布表中统计烟感524个，摄像机464台，由于小区数量多，需要增加的设备数量也较多，考虑到统计的误差，和实际需求的变化，预留10%的余量，所以烟感总计576台，摄像机总计510台。

本次采购项目含产品设备供应及设备安装。本项目保修期三年。

### 物品技术要求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	----	------

1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应具备欠压报警功能：当电池电量低于预设值时（电池欠压值默认为 2.65V），设备应产生蜂鸣器短促鸣叫、指示灯闪烁的报警，并上报至手机 APP 端与平台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li> <li>2. ▲烟感的报警阈值范围在 0.3dB/m~0.4dB/m（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li> <li>3. ▲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保险期内因设备问题导致意外事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其他货币单位按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算）≥58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li> <li>4. 设备应具有 1 个红外光信号发射管、1 个蓝光信号发射管、1 个光信号接收管、1 个温湿度传感器和 1 个红外遥控接收管等内部传感器。</li> <li>5. 设备应支持监测周围室内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并定时自动上报至平台端。</li> <li>6. 设备支持 4G 网络无线通讯，可以插入移动/电信/联通/广电 4G SIM 卡后接入运营商的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li> <li>7. 处于报警状态时，设备应支持通过外接的红外遥控器控制进行消音。</li> <li>8. 在设备正常待机状态下，支持与红外遥控器的任意按键进行对码学习与配对。配对完成后，设备应支持通过对应的红外遥控器的按键进行消音操作。</li> <li>9. 设备应支持通过串口读取设备内部数据，其中数据应包括 SN 号、软件版本号、硬件版本号、底噪、报警阈值、电池电量、环境温湿度值、报警事件。</li> <li>10. ▲设备信息查询功能：设备应支持通过平台端查询初次安装时的环境底噪、当前的环境底噪、报警时的烟雾阈值、报警时的温度值、报警时的湿度值。设备应支持通过平台端查询 ICCID、IMEI、电池电量、环境温度、湿度、水汽浓度、迷宫污染指数。</li> <li>11. ▲设备应具备抗水汽干扰功能，放置在 25℃、RH99%的环境下，持续 4h；试验期间无误报情况发生。此后保持以上温湿度环境，注入烟雾，设备发生报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li> <li>12. 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31 的要求。</li> <li>13. ▲当蜂鸣器出现故障时，设备应能产生蜂鸣器故障报警，并上报至手机 APP 端与平台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li> <li>14. 入网注册指示功能试验：启动 4G 网络注册后，设备应给出蜂鸣器鸣叫、指示灯闪烁的交互指示。当入网注册失败时，设备应给出指示灯红色指示，及不同的注册失败原因对应的蜂鸣器长鸣一声、三声、五声。当入网注册成功时，设备应给出蜂鸣器鸣叫 2 次，指示灯绿色熄灭的指示。</li> <li>15. ▲设备应具有可拆卸的迷宫外壳，应支持对迷宫进行检测，并给出自助清洁提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li> <li>16. 含 3 年流量</li> </ol>
---	-------------	--

2	4G 高清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传感器类型: <math>\geq 1/2.7''</math> Progressive Scan CMOS</li> <li>2. 最低照度: 彩色: <math>\leq 0.01</math> Lux</li> <li>3.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li> <li>4. 焦距&amp;视场角: 2.8 mm, 水平视场角: <math>97^\circ</math></li> <li>5. 补光灯类型: 红外补光</li> <li>6. 补光距离: <math>\geq 30</math> m</li> <li>7. 防补光过曝: 支持</li> <li>8.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li> <li>9.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math>\times</math> 1080</li> <li>1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li> <li>11. 子码流: H. 265/H. 264</li> <li>12. SIM卡类型: 内置电信、联通卡, Nano SIM卡扩展插槽: 1个</li> <li>13. 4G频段: LTE-TDD: Band 34/38/39/40/41 LTE-FDD: Band 1/3/5/8</li> <li>14. 4G制式: LTE-TDD/LTE-FDD</li> <li>15.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li> <li>16. SD卡扩展: 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 最大支持512 GB</li> <li>17.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li> </ol>
3	电源适配器	<p>国标 12V1A 输出, 输入电压: AC170V~240V, 含箱体</p>
4	存储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称容量 <math>\geq 128</math>GB</li> <li>2. class10, 最大读取速度 <math>\geq 90</math>MB/s, 最大写入速度 <math>\geq 50</math>MB/s;</li> <li>3. 规格: SDXC</li> <li>4. 介质类型: TLC</li> <li>5. 防震、防 X 射线、耐高低温, 广泛适应各种不同的工作环境</li> </ol>
5	安装支架	<p>壁挂支架/<math>\phi 120</math>mm 转接帽/铝/白色喷塑</p>
6	云平台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消防管理工作智能化、可视化、痕迹化。将消防涉及的烟、电、人以及视频图像等相关消防要素等通过物联网的方式, 数据信息化, 上传至云平台, 将“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应用于传统的消防管理和监督;</li> <li>2. 系统平台架构应采用 B/S 模式设计, 无需安装客户端;</li> <li>3. 系统应能支持在地图上展示所有设备接入的单位图标, 并根据单位的告警类型图标显示不同的颜色, 当某一范围内单位信息过多时采用聚合效果展示的功能;</li> <li>4. 系统应能支持点击某一单位的图标, 可查看该单位的相关信息, 如单位级别、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 同时查看该单位下的所有设备、视频、平面图、所有告警、单位内部资料、单位维保情况、进入到该单位用户页面等的功能;</li> <li>5. ▲系统应能根据告警处理情况, 区分待处理、已逾期、已派单、已完成的告警, 并可对告警进行派单、督办操作, 可查看告警过程的相关信息, 在告警详情中可看到告警内容及设置的阈值, 当阈值未设置时有提示的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li> <li>6. 系统应能统计所有参与排名的单位数, 并按单位评分从低到高的顺序展示所有单位的评分情况的功能;</li> <li>7.▲ 系统平台应能查看所有已接入的视频列表, 点击可进行视频观看等查看, 并展示视频所联动的设备的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li> <li>8. 系统应能展示所有已接入的设备信息, 可通过动画、颜色等方式区分设备的状态, 可查看对应设备的历史数据, 历史数据展示支持曲线图形化、文字化, 针对可操作的设备进行相对应的操作; 点</li> </ol>

		<p>击设备地址可弹窗展示设备的点位图的功能；</p> <p>9. 系统应能支持自行创建巡检点并配置各巡检点检查项、设备，可按日周月的循环周期巡检计划，巡检时支持 APP 二维码扫码、NFC 扫描、手动输入编号方式巡检，巡检发现异常时支持上报文字、图片等的功能；</p> <p>10. 系统应能根据单位、设备类型、告警类型（疑似火警、故障、隐患、其他）、设备状态（在线、离线）等条件组合筛选设备的功能；</p> <p>11. 系统应支持维保巡检任务的创建、标准表的设计、巡检标签的设置,根据不同的项目，设置其对应的检测项目,项目创建完成后生成一览表，根据巡检状态进行维保巡检操作，包含待巡检、已巡检、待确认、待盖章、已盖章 5 种巡检状态,可直接在巡检一览表中预览巡检报告，并支持以 PDF 导出维保巡检报告的功能；</p> <p>12. 系统应支持维保单位创建维修任务，通知业主单位确认是否维修，业主单位也可以发起维修，维保单位针对他们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处理的功能；</p> <p>13. 系统应能根据不同类型的统计方式进行统计分析，如告警类型、设备告警比例、告警趋势、设备类型、告警处理情况、告警同比（设备类型、行业）、巡检情况、单位评分等，并且统计分析的模块通过后台配置完成的功能；</p> <p>14. 系统应能根据本单位消防安全运行情况，生成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月报、季报、年报，自定义报表中的内容的功能；</p> <p>15. 系统应能支持针对指定单位或所有单位布置消防演练任务，演练完成后可上报演练情况、上传演练图片、附件等的功能；</p> <p>16. 系统平台应能支持学习中心管理功能，知识库管理、考试任务下发、培训资料维护、培训任务下发、考试及培训情况查询等功能；</p> <p>17. 系统平台应支持云端部署及私有化部署等部署运营方式。</p> <p>18. ▲云平台需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7	烟感设备接入路数授权	独立式烟温感接入平台许可按接入时间（年），接入设备数量授权
8	视频接入路数授权	摄像机接入平台许可按接入时间（年），接入设备数量授权
9	4G 流量卡	4G 流量卡，包含 4G 流量，每张卡含一年流量，流量≥100G/年，支持流量池功能
10	短信通知服务	短信资源包，用于配置联动，短信通知用户。短信通知 5000 条
11	语音通知服务	语音资源包，用于配置联动，语音通知用户。语音通知 5000 条
12	探测报警器安装	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现场安装、调试、开通、包含一切安装所需辅材
13	摄像机安装	摄像机现场安装、调试、开通、包含一切安装所需辅材
14	云平台接口集成服务	本次项目云平台需满足与原有平台的兼容，接口集成形成统一的入口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所投云平台系统须具备与用户现使用系统的兼容适配能力，实现界面风格、业务流程、

数据格式的协同一致，支持通过标准接口或中间件与原有系统实时共享数据，并统一单点登录入口及权限管理体系，确保全流程无缝集成与安全管控；投标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

2、本项目所投主要产品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576	个
2	4G 高清摄像机	510	个
3	电源适配器	510	个
4	存储卡	510	个
5	安装支架	510	个
6	云平台服务	3	年
7	烟感设备接入路数授权	1728	路/年
8	视频接入路数授权	1530	路/年
9	4G 流量卡	1530	路/年
10	短信通知服务	3	年
11	语音通知服务	3	年
12	探测报警器安装	576	个
13	摄像机安装	510	个
14	云平台接口集成服务	1	项

### 质保期后相关费用表：

名称	单价（元）	单位
烟感流量服务费		路/年
视频流量服务费		路/年
烟感设备接入路数授权		路/年
视频接入路数授权		路/年
烟感电池更换服务		台
云平台服务费		年

## 四、交货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所采购的货物并至指定地址安装等。

#### **五、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采购人一次性通过为准。

####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车库车棚技防设备采购

1.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2025 年拟对虹桥镇部分居民小区内非机动车库安装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G 高清摄像机等装置。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货物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或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闵行区虹桥镇辖区内

2.3 交货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

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处分货物的权利瑕疵情形或影响甲方行使所有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瑕疵，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融资租赁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验收**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交货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变形、污损、规格/型号不符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24】小时内予以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维修、退换货、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且验收期应重新计算。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若无正当理由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合格单】之前所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6. 保密

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6.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或调换、退换货物，直至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造成货物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货物采购费用以及产生的运输、仓储、安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3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延误货物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8.5 当货物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货物，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范围调整，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货物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事项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交货期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项目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和货物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交货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货物。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货物的货物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 （招标机构和/或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其他我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含税)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 （有效期天数） 日历日（自开标日起算）。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住宅小区车库车棚技防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天）	产品质保期 （月）	安装质保期 （月）	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个	576		
2	4G 高清摄像机	个	510		
3	电源适配器	个	510		
4	存储卡	个	510		
5	安装支架	个	510		
6	云平台服务	年	3		
7	烟感设备接入路数授权	路/年	1728		
8	视频接入路数授权	路/年	1530		
9	4G 流量卡	路/年	1530		
10	短信通知服务	年	3		
11	语音通知服务	年	3		
12	探测报警器安装	个	576		
13	摄像机安装	个	510		
14	云平台接口集成服务	项	1		
合 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烟感流量服务费	路/年		

2	视频流量服务费	路/年		
3	烟感设备接入路数授权	路/年		
4	视频接入路数授权	路/年		
5	烟感电池更换服务	台		
6	云平台服务费	年		
合 计				

总 合 计 (元)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产地	主要技术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如均无偏离，请在上表中显要位置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有限公司\_\_\_\_\_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9：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0：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格式

###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招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比选。
-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比选。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 1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结果页面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结果页面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结果页面

注：

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所有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13：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及邮编：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 (4) 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法人代表
- (7) 职员人员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 ② 流动资金：
  - ③ 长期负债：
  - ④ 流动负债：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 3 年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4. 近 3 年同类服务项目合同（如有的话）：

- 合同编号：
- 签字日期：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

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附件 1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7：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有限公司\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 附件 18、服务建议书参考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
- (2) 中标后如何根据项目特点，优质、优先地提供服务，详细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证明、说明；
- (3) 拟派人员情况汇总表及人员详细情况表（人员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
-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 (5) 项目工作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措施；
- (6)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7)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 (8) 投标人财务状况、信誉、实力；
-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附件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